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589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金記寶安股份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中六汗片(批號：1070710245)」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2日苗衛藥字第1070015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藥材藥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二氧化硫含量為1,817ppm，不符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中藥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